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0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4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04号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公司）编制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思维列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思维列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

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思维列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思维列控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思维列控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萃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涵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15.30亿元的价格向赵建州先生、西藏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建州先生、西藏蓝信合计持有的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权。

2018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向赵建州、西藏蓝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4,051股，每股发行价31.91元，同时支付现金547,999,990.74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蓝信科技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蓝信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 交易对方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为蓝信科技原股东赵建州、西藏蓝信。

#### 2. 交易标的

蓝信科技51%的股权。

#### 3. 交易价格

15.30亿元。

#### 4. 发行股份

本期发行价格为32.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思维列控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年5月22日，公司公告拟实施每股派0.3125元现金（含税）的权益分派事项，除权（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1.91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30,774,051 股。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建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9 号），核准了公司向赵建州发行 24,757,130 股股份、向西藏蓝信发行 6,016,9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1 月 4 日，上述新增加股份 30,774,051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新增限售流通股 30,774,051 股，总股本变更为 190,774,051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30,774,051 股。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1. 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 2. 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蓝信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9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16,900 万元
2	2020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1,125 万元
3	2021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5,350 万元

### 3. 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赵建州	28,043,478.00	43.00%	84.31%
2	西藏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17,390.00	8.00%	15.69%
	合计	33,260,868.00	51.00%	100.00%

### 4. 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1）经审计后，若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 = (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蓝信科技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51%

在此情形下，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思维列控支付补偿款。

公司应在蓝信科技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2) 经审计后，若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 = (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蓝信科技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本次交易价格 × 90%

在此情形下，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思维列控的股份进行补偿（思维列控以 1 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公司应在蓝信科技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 5. 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1)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奖励金额的计算

若蓝信科技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思维列控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 = (蓝信科技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51% × 5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即 3.06 亿元。

(2) 业绩奖励金额的结算

交易双方同意，在蓝信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思维列控以自有资金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奖励金额，各补偿义务人的业绩奖励金额依据其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进行计算，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 6. 扣非后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各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思维列控承担，前述费用应以市场价为准。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4437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19,091.48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22.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8,469.43万元。2019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900.00万元，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2019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6,9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计提超额奖励）	19,091.48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22.05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8,469.43
4、超额完成金额	1,569.43
5、超额实现率	9.29%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8030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20,191.37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99.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9,591.67万元。2020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125.00万元，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低于承诺数1,533.33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92.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21,125.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计提超额奖励）	20,191.37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99.7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9,591.67
4、未完成金额	1,533.33
5、实现率	9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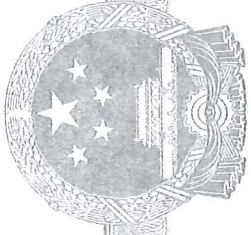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